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591 號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4,080 萬元，減列「業務收入」中「計畫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0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4,020 萬元，減列：

(1)「顧問費」5 萬元。

(2)「其他費用」10 萬元。

合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05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0 萬元，收支相抵後，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 25 萬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我國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並明定 2050 年排碳量必須達到 2005 年排碳量的 50%。惟據調查指出，2017 年全國碳排放量超過 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公噸，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且由數據分析可看出，能源部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正是 2017 年碳排放成長之主因。另查，台灣是全球少數的煤電增長國，2017 年煤電占比約 45%，2020 年將提升至 50%，且當世界各國都表示不再新建燃煤電廠時，台灣反而計劃於 2025 年啟用深澳燃煤電廠，將造成大量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嚴重空氣污染危害，完全違反國際趨勢，顯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空污減量等政策之研析實有不足。

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摶節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82 萬元「顧問費」，106 年度亦編列同等數額，惟 105 決算數僅 8 萬 6 千元，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摶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107 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350 萬元之「其他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多出 150 萬元，增幅高達 75%，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擲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其他費用」預算 350 萬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200 萬元，今年明顯增列逾一點五倍，又增列之處並無計畫或解釋為何需要增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擲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有鑑於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年來執行計畫之費用，多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推動各項環境政策、法規之研析與建議，多年執行之業務皆無太大變動，惟今（107）年於「其他費用」項下，較去（106）年增加 105 萬元預算，卻難以從預算書中判斷該筆預算具體之運用目的與計畫內容，實有浮編預算之疑慮。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擲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資源部組改完成後 6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目標，提出轉型為智庫的評估及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 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淨值餘額 2,437 萬 6 千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2.52%，計 60 萬元；又人事費占總支出比率達 55.22%，約相當於一般企業人事正常結構 55%，且 10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計 4,0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5%，計 20 萬元，綜合評估係屬正常向上營運範圍值之內。

此外，自聯合國在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暨發展宣言」即已確定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管理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國內相關環保產業也有原住民族企業的一席之地。爰此，考量原住民族對於環保、廢棄物回收相關產業之投入與貢獻，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應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優先將原住民族參與，納入醫療機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項目。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細部分：

1. 收入總額：6,12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97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於 106 年執行後，廠商皆能理解用水缺乏危機日益急迫。但擬採取之節水工程卻考量投資經費龐大，投資應謹慎，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應協助廠商做模廠實驗評估研究，以利廠商採取最經濟有效的方案。

為發揮相關工作效益，請於 107 年度增加建置工廠用水管理工具以供業界實際運用，另應參考單位用水量評析，評析廠商單位用水量合理性，以為政策訂定參考，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2. 工業節水成本過高，是相對於取用原水之成本而言。長期以來國內的水價較諸先進國家皆嚴重偏低，以致廠商節水意願不高。但是因極端氣候影響，缺水問題越來越嚴重。

用水製程改善或水回收工程經費龐大，廠商採謹慎態度，因此亟需技術單位協助針對各廠之實況採取有效對策，因此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之計畫必須掌握廠商狀況，至少選定 70 家廠商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針對具有節水潛勢且有意願執行「節水深入輔導」之廠商，挑選至少 7 家進行深入輔導，每家需進行模組測試或駐廠輔導，並以廠商之實際用水、排水情況做模擬，以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45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環境權扶助是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選定

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經於基金會官網查詢後發現，社會大眾無法從網站得知有關環權扶助、環境監測及社區培力等工作績效，包括過去扶助過的團體、案件、相關專案計畫及培力成果，顯然在網站管理及資訊揭露部分非常不足，與社會期待不符。爰要求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應將工作消息及工作成果定期公開於網站上，供社會大眾了解及監督。